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平陆县西湾至茅津 (盘南至茅津段)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GC01023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运城市平陆县

一、招标条件

本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平陆县西湾至茅津(盘南至茅津段)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010230), 已由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配套, 招标人为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本项目全线长 12.972 公里(主线长 4.667 公里支线长 8.305 公里)。设计标准为: 三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30Km/h, 路基宽度 7.5 米, 路面宽度 7 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平陆县西湾至茅津(盘南至茅津段)改造工程(设计)

(1) 招标内容: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平陆县西湾至茅津(盘南至茅津段)改造工程设计等相关服务;

(2) 设计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预算金额: 1413100 元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终财政评审价, 若中标价比最终财政评审价高, 则最终结算价以最终财政评审价为准, 若中标价比最终财政评审价低, 则最终结算价以中标价为准。本项目最终财政评审价是指依据平财审【2024】27 号文件计算方式, 按最终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为基础计算得出的价格);

(4) 建设地点: 平陆县圣人涧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平陆县西湾至茅津(盘南至茅津段)改造工程
(设计)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3.2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2019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近五年内(2019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6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3.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年3月20日08时00分起至2024年3月26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下同)。

获取方法: 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 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 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 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 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024年4月9日15时00分。

递交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s://ggzyjyzt.yuncheng.gov.cn/>) 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 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递交方式: 通过现金、支票、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形式递交。

(2)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9日15时00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2024GC010230）。

(4)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5)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八、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 676 号

联系电话：0359—2050335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平陆县五一街东 21 号

联 系 人：荆先生

电 话：0359-3522110

电子邮件：/

异议接收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电话：0359-3522110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河东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槐东南路西侧国土公寓一单元 7 层 701

联 系 人：宋女士

电 话：18003598581

电子邮件：39160123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梁桐玮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